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MPXB2B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學生基本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對於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所列之財產法(債編和物權編)及身分法(親屬編和繼承編)規定作體系式介紹,並配合實例說明,以瞭解私人間財產或身分關係之得喪變更及其法律效果.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ccompanying with cases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legal framework, regime and effect thereund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Guiding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lauses of the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the legal effect thereunder, with an aim to develop students' ability of arranging legal matters and mitigating legal risks.	A6	AD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體系介紹	
2	09/20	民法總則 (法例)	
3	09/27	民法總則 (權利主體、權利客體)	
4	10/04	民法總則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	
5	10/11	民法總則 (意思表示)	

6	10/18	民法總則 (法律行為)	
7	10/25	民法總則 (代理、期日期間、消滅時效)	
8	11/01	民法債編 (債之發生、效力)	
9	11/08	民法債編 (買賣、租賃)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民法債編 (僱傭、承攬、委任)	
12	11/29	民法物權 (所有權)	
13	12/06	民法物權 (共有)	
14	12/13	民法親屬 (婚姻、父母子女)	
15	12/20	民法親屬 (監護、扶養)	
16	12/27	民法繼承 (繼承之效力)	
17	01/03	民法繼承 (遺囑)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修課者於上課時不得有影響其他人之行為。 2.修課者須參閱民法條文(不限紙本六法全書)。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教學平台)		
教材課本			
參考書籍	各類民法概要，民法入門等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 ◆其他〈出席率,上課參與情形〉：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